姓名: 刘欣豪 学号: 2020112921

- 1. 请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 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2. 简要说明交通运输法的法律渊源。
-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 仅次于宪法,是交通运输法的主要渊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大的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规范,其效力仅限于辖区内。

5. 行政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规章。

6. 国际条约

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 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

7.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国际习惯和国际通例的总称,世界通行的做法,在效力上是任意性的准强制性的混合,是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

8. 技术标准